予之心依然当年

冯其庸

予今八十又八,得君远弟为作学术年谱,稍加翻阅,不觉感慨系之。叹岁月之飘忽,伤故旧之零落,回思当年耕牧之初,如同隔世,几疑身在梦中矣。

若以当年之耕牧为梦,则故家乔木尚有存者,而同时耕作之人犹存一二,皆萧萧白发,尚能说当年耕牧事也。是则往昔之耕牧是真而非梦也。再念近昔,自上世纪50年代以后,直至"文革",伤痕泪痕,斑斑在目,又岂能是梦耶?

尤以近三十年改革开放以来,万象更新,春风和谐,国运昌隆,众心归一,科学发展,跻于世界之先,凡此种种更是真而非梦也!

由是而知,予所历之八十又八年,实中国历史之最大转变期也。在此巨变中,予亦由一耕牧之童,渐次而厕身于学术之伍矣。

予曾三上帕米尔高原之最高处,因深知天之高也;予又曾深入罗布泊,至楼兰,经龙城、白龙堆、三陇沙入玉关而还。予在罗布泊、楼兰宿夜,中夜起步,见月大如银盆,众星灿烂,四周无穷无尽,唯知予置身于一大而圆之无际广漠之中,庄子云"其大无外",予于此星月满天、茫茫无际之罗布泊,乃深悟庄生之意矣!予故谓,凡身经罗布泊者,终不敢自以为大矣,于是予方知天之高而地之宽也。予置身罗布泊之际,觉自身只一微尘耳,又何敢他言哉!

今君远弟为予作学术年谱,青岛出版社又为予出《瓜饭楼丛稿》,皆自其小者而观之也。自其小者而观之,则芥子可以称丘山而野马可以作鹍鹏也。

因念悠悠之天地,五千年历史之长河,仰观前贤,俯察自身,自为野马,为微尘,则心之所安矣!

总之,昔日之我即今日之我也,昔日之牧童耕夫,今日之学界野马微尘,皆一也,无他异也。其所异者,昔之苍苍,今皆化而为白矣,昔之登山涉水皆如平地,今则步履艰难,视听茫茫矣!

返视予之心路历程,内而自省,则予之心依然故我也,所有宠予之各种称谓,自知皆溢美也,不可以为荣,更不可以自认也。

其实者,予所作之文皆不敢虚言,予之心,依然当年故我也,其馀则皆不足论也!

(此文为作者为叶君远著《冯其庸学术简谱》所撰序言)

为后学确立了学术尺轨

——"纪念周贻白先生诞辰110周年学术研讨会"在京召开

12月4日,为了纪念、缅怀和研究现代著名戏剧史家,戏剧理论家,戏剧、电影作家周贻白先生这位"对我国文化艺术科学事业做出奠基性和开拓性贡献的前辈学者",中国艺术研究院戏曲研究所、中央戏剧学院、中国戏曲学院、中国传媒大学联合主办,中国传媒大学艺术研究院承办的"纪念周贻白先生诞辰110周年学术研讨会"在中国传媒大学国际交流中心举行。

与会人员有周贻白先生的家人、同事、学生及再传弟子60余人,其中年逾九十的周贻白的夫人杨钰女士、红学专家冯其庸先生、戏剧史家郭汉城先生和戏剧理论家刘厚生先生,分别作为周贻白先生的亲人、弟子和生前同事在录影中对周贻白先生给予了高度评价并祝研讨会圆满成功。会场气氛十分热烈,大家共同缅怀了周先生的生平业绩和道德文章,探讨了他的学术成就和治学方法,追念了周先生为中国戏剧史学所做出的杰出贡献。

周贻白先生出生于1900年,逝世于1977年,在他颇富传奇的一生里经历了20世纪叠次风暴骇浪的洗礼。青少年时期曾搭戏班学艺,做过湘剧、京剧和文明戏专业演员,同时刻苦自学,研读文史典籍。1927年参加田汉主持的"南国社",之后在泉州、无锡、苏州等地任教。1935年开始致力于戏曲史和戏曲理论的研究。嗣后,在上海与阿英重组新艺话剧团,与欧阳予倩一起从事改良京剧;又曾在中国第一个职业话剧团体——中国旅行剧团担任编剧,并在新华、金星影业公司等处从事话剧、电影剧本创作。1949年从香港回到北京,筹建中央戏剧学院并长期任该院教授。他还先后担任文化部戏曲改进委员会委员,《戏剧学习》、《戏剧论丛》编委,中国戏剧家协会理事和北京市第三届政协委员等职务。

周贻白先生凭借丰富的戏剧场上经验和深厚文学功底以及卓越超拔的史才史识先后撰写了7本戏剧史专著。除《中国剧场史》外,其他几部戏剧史著分别代表周贻白在不同历史时期对中国戏剧史的理解。他把这些认识和理解融会到著作中,不断为戏剧史著述增添新鲜的血液。他的《中国戏剧史长编》和《中国戏曲发展史纲要》至今仍然是研究中国戏剧的重要参考书。周贻白先生学术事业的最大贡献是他承续了梁启超、王国维和胡适以来融合中西方的现代史学的著述体例和研究方法,率先以白话文和现代规范的论文范式撰著戏剧史。他独辟蹊径重新选择了综合场上和案头的研究立场,矫正了王国维以来把中国戏剧史研究局限在文学的层面上的片面做法。他在中国戏剧史上第一个自觉地将表演艺术、声腔脸谱、舞台美术等要素系统地引进了研究视野,突破了同时代几乎所有戏剧史家从戏剧概念逆推演绎戏剧起源的史观派家法,真正从戏剧的本体"场上"和"实践"着手,以归纳的史料派治史方法从事戏剧史的研究和著述,并取得了重大学术成果。他进行的全方位、多层次、立体戏剧研究的许多方法和成果,为后学确立了学术尺轨,引领着几代学人的前进方向,他的治学方法和学术态度直接影响了后来主流的戏剧史研究撰著之路。

周贻白先生一生坎坷多难,先后坐过国民党的大狱,受过日本人的酷刑,曾在"文革"批判田汉《谢瑶环》一剧的运动中被勒令执笔,他在会上说:"《谢》剧反党,找不到切实根据,你们看戴什么帽子合适,拿来给他戴上就是。"在严峻的形势下直言田汉并未反党,表现出了"长沙老几由来硬"(欧阳予倩赠诗)的风骨,显现了一位正直知识分子可敬可叹的精神品质和高尚人格。他一生将整个生命和精力都投入到了学术研究之中,孜孜矻矻、潜心著述。周贻白以自己的学术品格和道德风范,向世人展示了他的独立人品和自由精神,这必将激励后来的学子们沿着他的学术足迹奋勇向前。 (艺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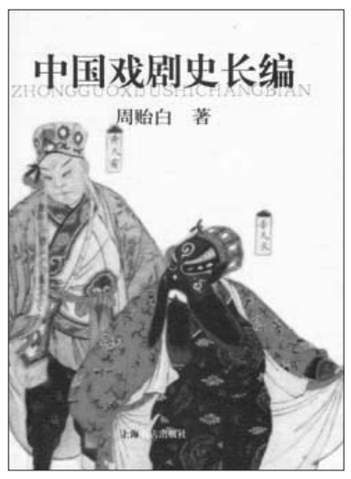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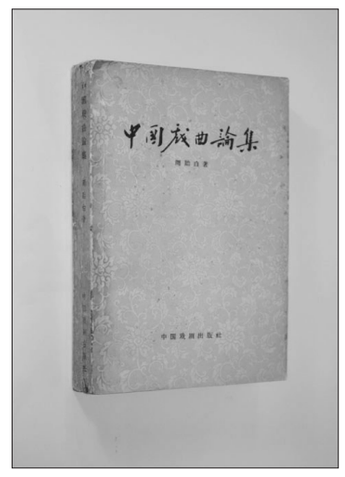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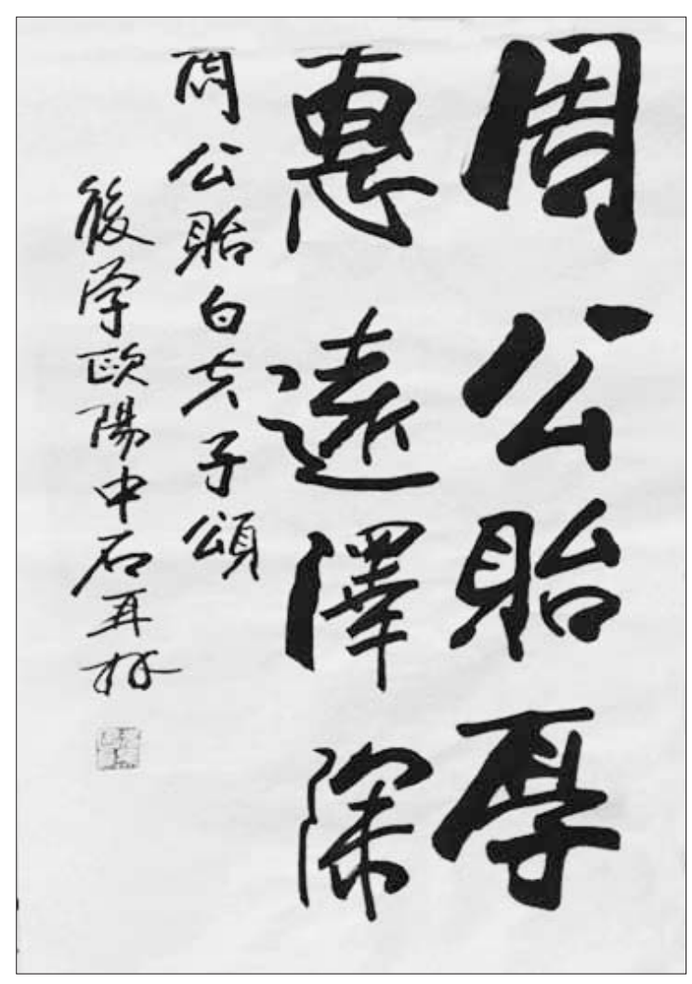

书法家欧阳中石为纪念周贻白诞辰110周年题词

两岸携手 共创武侠盛举

温世仁武侠小说大奖赛在京揭晓

首奖作者获20万元奖金

12月7日,由中国武侠文学学会与我国台湾明日工作室举办的"第六届温世仁武侠小说大奖赛"颁奖典礼在北京饭店隆重举行(该奖项自本届起正式移师祖国大陆举办,前五届在我国台北举行)。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新闻局副局长罗华庆、台湾明日工作室董事长温世礼、南开大学教授宁宗一、著名作家程树榛、中国文化报总编辑卜键、中国武侠文学学会会长李荣德、人民文学出版社党委书记刘国辉、台湾中华武侠小说协会创会会长龚鹏程等文学界、学术界嘉宾出席了颁奖仪式。

据有关人士介绍,温世仁武侠小说大奖赛被业内人士誉为全球武侠小说评比规模最大、评审最严格、奖金额度最高的赛事。有鉴于武侠小说是华文世界共同的爱好,台湾明日工作室此次与中国武侠文学学会共同合作,举办第六届温世仁武侠小说大奖赛,希望能结合彼此资源,扩大参与层面,号召两岸优秀写手共襄盛举。海峡两岸武侠创作研究单位的首次合作,取得了圆满成功。

温世仁武侠小说大奖赛是以网络为平台的赛事,本次由新浪网读书频道独家网络支持,设立了大奖赛专栏,加大了宣传力度,两岸写手积极投稿,参赛稿件大幅增长,是过去历届收件数的3倍,来自各地的稿件接近千件,长篇武侠合格作品高达299件,创历年最高合格收稿件数,作品仍以祖国大陆的稿件占多数。海峡两岸精诚合作,结果令人十分满意,参赛作品水平优秀,创意新颖,无论在人物塑造、情节构架、题材背景、叙事风格及写作方式上皆有突破。大奖赛经过初审、复审、终审层层角逐,由两岸知名学者作家共同评选,于11月18日在北京现场投票选出了11名获奖作品,其中长篇首奖1名、评审奖4名,首奖作者获奖金20万元,短篇武侠小说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1名以及佳作奖3名。据悉,获奖作品将由天天出版社整理出版,不日即可以纸质图书形式与读者见面。

"温世仁武侠小说大奖赛"是为纪念温世仁而创办。温世仁曾是我国台湾英业达集团副董事长,生前热爱出版事业及武侠小说写作,他的一生由内在的侠义世界与外在的真实世界相互交融、印证。他经常说:"世界上只有一种人,就是需要关心的人。"也就是这一份对世人的关心,形成他独特的"温式武侠"精神。举办武侠小说大奖赛,就是秉持温世仁先生提倡的侠义精神,让这属于中国国粹的武侠小说创作继续发扬光大。

中国武侠文学学会会长李荣德表示:中国武侠文学学会与台湾明日工作室,明年将继续举办第七届温世仁武侠小说大奖赛,竭尽心力为武侠作家营造一个好的创作环境,希望国内外华文武侠小说写手,不要错过展现自己的机会,鼓励所有热爱武侠的创作者,持续为武侠文学努力,再创武侠盛世。 (综 文)

长篇小说组获奖作品及作者:

第六届温世仁武侠小说大奖赛首奖:《浪花群英传》,作者:施达乐,本名:施百俊

第六届温世仁长篇武侠小说大奖赛评审奖:《红叶之盟》,作者:江晓雯;《中流楫》,作者:记无忌,本名:季军;《武道,绝地通天》,作者:高普,本名:高鸿杰;《沧海横刀》,作者:风过阡陌,本名:于一敏

(本次大奖赛首奖获得者奖金20万元、奖杯一座;评审奖获得者奖金2万元、奖杯一座)

短篇小说组获奖作品及作者:

第六届温世仁短篇武侠小说大奖赛一等奖:《大侠考》,作者:高普,本名:高鸿杰

第六届温世仁短篇武侠小说大奖赛二等奖:《暗算》,作者:张启疆

第六届温世仁短篇武侠小说大奖赛三等奖:《少年武者日记》,作者:庄汉波

第六届温世仁短篇武侠小说大奖赛佳作奖:《不屈剑刺竹》,作者:施达乐,本名:施百俊;《尽头》,作者:周志仁;《快手》,作者:右京蓝道生,本名:李嘉华

(本次短篇武侠小说一等奖获得者奖金4万元、奖杯一座;二等奖获得者奖金2万元、奖杯一座;三等奖获得者奖金1万元、奖杯一座;佳作奖获得者奖金5000元,奖杯一座)

品牌与文学价值实现

方 伟

自文学诞生以来,它的"品牌性"便如影相随。只是这一点很久以来,并没有被置放在经济理论或商业运行规程的认识范围之内。虽然现代品牌理论系统在近10年左右才渐臻成熟(以品牌资产论、品牌生态学为标志),但文学创作品牌这一问题在当下的显在化已成为不争的事实。

在当下文化经济化愈演愈烈、文化产业迅速崛起发展的条件下,文学创作与品牌关系的形成与建立,获得了多个方面新鲜、有开创意义、对文学未来发展能够产生足够影响的价值凝结点。文学创作品牌的当下建构,并不是一个简单而单一的问题,绝不能仅仅在这一品牌建构的"上中游",即创作主体、出版或发表的运营商、文学产品经纪人自身价值利益的诉求上来自我形成,而应该分析创作品牌在终端市场实现消费后的价值结果,应该对这一价值结果进行反向追溯。实际上,当下文学创作品牌的建构出现了诸多问题,亟需引起人们的注意。

问题一:在文本与创作主体的品牌形成过程中,它的价值取向与接受主体、市场实现存在着一致或不一致的多种可能,这可以直接影响到品牌良性的建立与发展。虽然"超女现象"并不是一个文学问题,但它作为一种文化产品的自主品牌化,却为文学创作诸如"80后""90后"现象等的后期价值分析提供了借鉴。"超女现象"在创作主体到产品到接受主体之间,有了一个"外在力量"(常常是中介、经纪、传媒、终端营销等市场运行力量)的作用,即试图将产品的经济利益在接受主体上的获取争取最大化,并且千方百计地将这种最大化的结果占为己有。这是从产品到市场实现的对接过程中相关利益人、相关利益集团的必然作为。所以,创作主体的价值实现,在接受主体也并不是能够始终保持某种精神审美价值取向的一致,在接受主体的接受过程中,也并不是就一定可以做到与创作主体精神审美的价值取向保持一致,在"外在力量"的作用下,则一定会发生许许多多一味追逐商业利润而有的产品品牌、品牌化的价值扭曲,值得警惕。

问题二:文本与创作主体的品牌、品牌化在市场价值实现上的延伸与转化作用是有限度、有范围的,决不是文化市场主体单一的想象和作为。明确这一点很重要,因为这是匡定、明晰文学与文化其他形态边界的关键,也是正确认识文学当下种种文化功用变化和发展的关键。某一种产品品牌的形成与建立,目的决不是为着这一产品衍生品的产生,否则非但不会实现品牌延伸与转化,就连这一产品本身也很可能会在这样的品牌价值延展中被市场所拒绝。作为文学创作而言,它与文化其他形态的边界划定在当下变得十分重要,因为几千年文学精神审美价值的凝结与固化,已经实质性地进入到了社会文明历史发展的方方面面,它与其他传统文化形态的边界已然明晰,它与当下新兴文化形态的边界也当然需要明晰。所以,文本与创作主体品牌的延伸与转化,既可以是自主的也应该是可控的。

问题三:应该正视出现品牌"泡沫"现象。如当下网络文化低俗化倾向的愈演愈烈,最后的结果很可能是这一当下可以实时获得经济利益的形态或路径遭受接受主体的抵制。如:"下半身写作"乃至"个人化写作"的低俗化、粗鄙化开始流行起来,它们应有的社会生活的新鲜感验和差异性的审美经验被遮蔽、被稀释掉了,这些是品牌工具作用在经济利益获取上的恶性膨胀。还要说明的是,可以有"演而优则唱""演而优则导""演而优则写"之类几栖"明星"的制造,但是在接受主体、终端市场的消费迷乱之中,"天才"的产生似乎变得太容易了。品牌"泡沫"的出现是某一品牌自身价值的表现与运营的膨胀和失控。

问题四:任何一个品牌的形成与建立应该说都是有周期性的(尽管对于物质产品而言,品牌的周期性能够超越其产品的周期性),这决定于市场经济的周期性。但是,哪怕是某一种或某一个品牌发生价值衰减与消解,还都不能够说明文学品牌本体价值(即文本与创作主体价值)的衰减与消解。这样,若要在此对文学创作品牌的当下构建作出一种发展前瞻,那么必须言明的是:文学的存在、文学创作的发展,并不会因着品牌理论的成熟与系统而决定它的强弱和快慢,也不会因着品牌、品牌化的理论实践而发生周期性的变化,只有文学存在与发展的精神审美价值的意义和创造,才能够决定这一切。

不可否认,品牌、品牌化之于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就是一把"双刃剑",它可以爆发出难以想象的破坏力,这对于精神产品而言则只能是更加强大。文学创作品牌的形成与建立,非常需要一个完整的流动与对接的过程、一个反向追溯的价值判断与分析。在文艺理论研究中,有两本书很少被人提及——古茨塔夫·勒内·豪克的《绝望与信心》和诺曼·N·霍兰德的《后现代精神分析》。前者是在物质文明、工业文明和精神变异中祈求人文精神的回归,后者渴望建立新的价值范式与规定。老实说,当下的人性、人格在经济文化与社会境遇中的再凝结与再建立,有可能形成两个极端与一个模糊的状态——偏执于物质与工具性的痴迷、守望人文心灵的自我反哺和在物质与精神之间的人格角色"漂移"。所以也不得不说文学即使作为一种文化产品,它也必定要获求精神价值的自我确立与自主延伸;品牌、品牌化即使作为文学价值形成的一个促动与延伸,它也决不能替代文学本身的精神认知、审美需求和情感慰藉。

时 评

不能缺少清洁的精神

巴灵一

近日,中国作家协会发布公报,取消刘长春的中国作家协会会籍。

刘长春号称"作家局长",他在担任浙江省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局长期间,非法收受房产公司老板财物共计人民币近百万元,以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

中国作协章程第23条规定:本会会员如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有严重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经本会书记处通过,停止或取消其会籍。按照这条规定,取消刘长春的会籍无可厚非。不过,某些人士针对此事的反应却比较令人费解。他们不仅对刘长春的罪行视而不见,居然还发出了"文学创作和被判刑有什么关系"之类的疑问,还有人提出"好人坏人都能写作,作协开除刘长春,是'文如其人'的传统思想作怪"的论调。某位著名女作家甚至公开说什么:"作协规定背后所折射出的,却是当代社会里,作家身上被赋予的过大过重的社会责任和期望,要求作家都是完人。"

这叫什么话?难道要求作家文如其人过分了吗?难道读者对作家的道德期望不应该吗?连刘长春自己,都曾煞有介事地"强调散文的要求是写'心'",他认为散文是来自心灵的倾吐,是人生的感悟。可惜,刘长春的"倾吐"和"感悟"跟他自己的"心"并不一致。他一边用优美的文字示人,另一边却又在干着某些心口不一的丑恶勾当。看来写几篇时尚化的、技术化的优美文字容易,而干干净净地写好人生这篇大文章,确实是很难很难啊。套用一句成语来说,那就是——德之不存,文将焉附?德实际就是那个挺直了腰杆站立的"1",而文章只不过是这"1"后面的"0"罢了。有了那个"1",后面的"0"越多,其价值才越大。而如果失去了前面的那个"1",则后面的所有的"0"也就"万言不值一杯水"了。

文艺作品理应肩负起引领社会风尚、提升文化品位、弘扬真善美、传递温暖光明和爱的庄严责任。目前,文艺作品的多样化彰显出迷人的绚丽和丰富,可是,这多样化中有一点是不应该被漠视的,那就是既需要浇水和施肥,也需要整枝和锄草。无论是对大作家还是小作家,无论是对男作家还是女作家,坚守热忱的良知,坚持清洁的精神,这都是为文的底线,也是为人的底线。

作家该不该有道德准则和职业操守?当然应该有。希望刘长春被开除出作协这件事,也能给某些作家朋友们敲一敲警钟。倘若作家失去了做人的起码的道德评判水准,混淆了是非曲直的人生界限,就有可能在人生的旅途上走弯路,栽跟头。如果心里霉了、脏了,别忘了拿到太阳下晒一晒,拿到清泉里去洗一洗。不然,等到像刘长春这样栽了大跟头的时候,再后悔似乎就晚了。